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陳富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97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奇士美企業有限公司黃瑞昌	合作金庫彰儲分行	112年2月28日	25,577元	XT1887957	